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nhfpc.gov.cn/sps/s3585/201411/67ac54fb05ed46929adc63f2db31d4bf.shtml>)

附錄

**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管理办法》
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**

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97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农业部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
监管总局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）办公厅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“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
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、公布”，我委组织有关单位对《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》进行修
订。经研究论证，将《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》的名称修改为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
药材物质目录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并起草了《办法》的征求意见稿。现公开征求
意见，请于2014年11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委食品司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传真：010-68791577

邮箱：spspgc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
2. 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.doc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2014年10月28日